

二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城市职业学院的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学资源制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包三）智能工程学院教学资源制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索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75万元，资产总额为2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扫描上传或电子签章）：南京索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4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